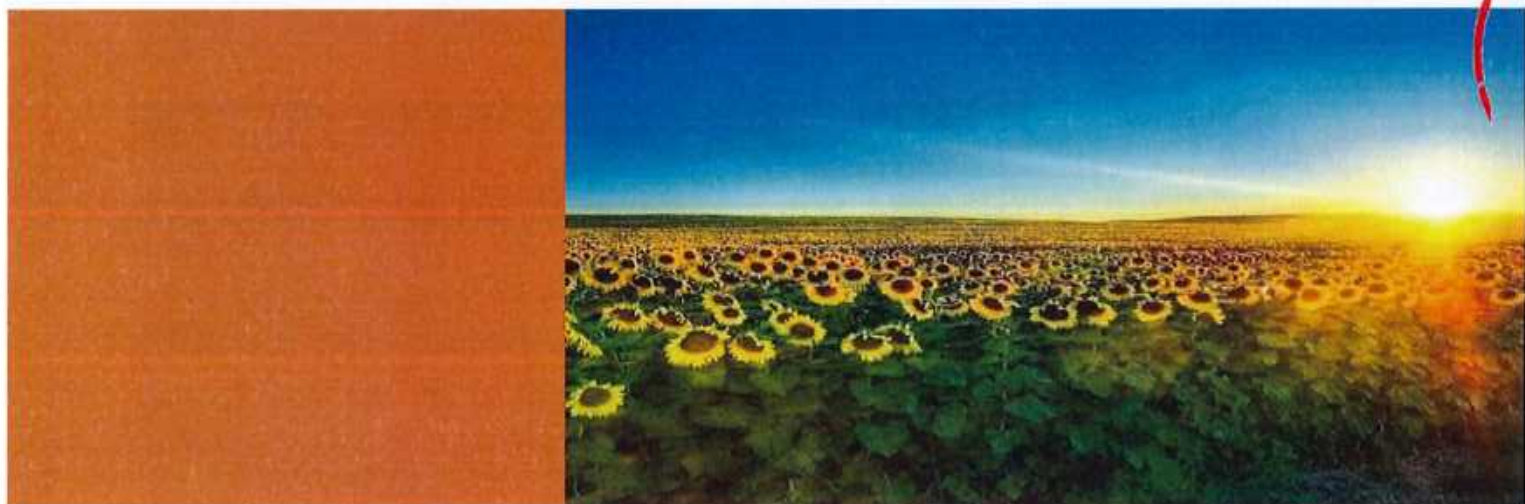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保单



分担风雨 共享阳光
Always **by** your side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23.8.1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85118152023000001

鉴于投保人已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风险问询表、保险单、保险条款、特别约定和批单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本保险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疏漏，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书面变更或补充。
3. 请仔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部分。

签单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281号天伦控股大厦7层
邮政编码: 510610
联系电话: 020-66363207
报案电话: 9551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签单日期: 2023年8月1日

核保: 赵东海

制单: 林婷婷

经办: 叶丽锦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及分类监管评价结果披露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选择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风险底线作为公司的生命线，将信守对客户的保险承诺为立司之本，致力于构建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全流程、全方位、全环节的动态风险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5%，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满足监管要求。由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我公司2022年第三、四季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BB类。

祝您生活充满阳光！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单号：1085118152023000001

保险类别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条款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2023版）条款
被保险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合伙人、注册会计师
被保险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保险期间	自2023年8月1日0时起至2024年7月31日24时止，共12个月
追溯期	自2020年8月1日0时起至2023年7月31日24时止，共3年
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00元人民币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00,000元人民币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0,000元人民币
绝对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1000万人民币
保障范围	<p>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或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承办下列业务时，由于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该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首次在本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并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计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2. 验证被验证单位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3. 办理被审计单位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等鉴证类业务； 5. 提供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等非鉴证类业务。 <p>上述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有关报告及提供会计咨询或会计服务时出具的报告统称为会计执业报告。</p> <p>投保人仅就部分业务范围投保的，保险人仅对投保业务范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p> <p>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p>被保险人的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被保险人对同一委托事项出具的同一会计执业报告而提出的一个或一系列赔偿请求为一次保险事故。</p>
保费	人民币 950,000元



承保条件:

1. 追溯期为3年，保单不承保在2020年8月1日之前出具的会计执业报告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2. 索赔发生制保单
3. 被保险人包括事务所及其合伙人、注册会计师
4. 被保险事务所包括总所及其分所
5. 抗辩费用扩展 - 限额为保单每次事故索赔限额的10%
6. 扩展账册文件损失费用责任保险 - 限额为每次事故及累计索赔限额100万人民币
7. 故意或欺诈行为除外 - 但保单仍然承保“重大过失”
8. 为ST或*ST上市公司提供服务导致的索赔除外
9. 承保出单日2023年8月1日之前索赔及可能引发索赔的情形除外 - 可能引发索赔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监管函、警示函等，但该除外仅仅针对以上文件提到的具体和特定的事由。同时也包括在保单生效前：
 - (1) 利害关系人已经向被审计对象提起索赔导致的索赔
 - (2) 被审计对象已经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导致的索赔
10. 网络安全责任除外-本保险合同对于直接或间接由于、起因于或与网络事故、恶意网络行为或被保险人违反数据保护法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索赔、成本及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11. 罚款和罚金除外
12. 对外担保责任除外
13.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除外-双方理解并同意，基于、起因于或由于被保险人侵犯或侵吞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而提出的索赔，保险人对该索赔发生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14.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除外
15. 保险人不得仅以发生索赔或者事务所改制为由，在保险期间内解除保险合同。
16. 索赔通知期 - 尽快通知，但最迟不超过保单终止后的一个月内
17. 授权条款 - 任何保险索赔均应通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指定联系人或者保险顾问进行。
18. 本保险合同的生效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19.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
20.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缴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21. 附加首席承保人条款-对于任何索赔、可能遭受索赔的情况以及索赔的后续处理情况的通知，适用以下规定：
 - (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被任命为本保险合同的首席承保人（以下简称“首席承保人”）
 - (2) 经其他承保人的同意，首席承保人将就接受有关索赔和可能遭受索



	<p>赔的情况的通知、指定代表承保人的律师事务所、同意指定代表被保险人的抗辩律师事务所以及常规的理赔事宜，与其他承保人保持沟通。在确定发生的抗辩费用是否属于承保范围以及其适用程度时，需经过所有承保人的同意。如果所有承保人未能就承保范围达成一致，将提交约定的高级律师顾问以获取独立评估。</p> <p>(3) 首席承保人应向其他承保人告知理赔事宜的进展情况以及在收到相关的信息资料后7天内将其提供给其他承保人。首席承保人获得的所有法律意见和建议应提供给其他承保人，以作考量和评估。</p> <p>(4) 任何被提议或经法院裁决的损害赔偿需经所有承保人的同意。如果所有的承保人未能在30天内达成一致，则约定的高级律师顾问的意见将作为所有承保人的最终决定。</p> <p>22. 附加共保人条款-本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是指本保险合同所列的共保保险人。本保险合同项下共保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为单独责任，而非连带责任，且仅以其各自的共保份额（以保险合同载明的为准）为限。任何共保保险人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责任的，其他共保保险人对其共保份额不承担责任。每一共保保险人各自对任何保障范围或扩展保障范围项下的任何保险赔偿所承担的责任应以保险单载明的共保份额为限。</p> <p>如下共保保险公司分别同意根据主险的约定，以下列对应的共保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其各自的赔偿责任限额应以下述各自对应的共保保险金额为限。</p> <p>(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 60%</p> <p>(2)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20%</p> <p>(3)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10%</p> <p>(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10%</p>
<p>司法管辖及承保区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p>

授权签字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1日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2023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33091202305088161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或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承办下列业务时，由于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该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首次在本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并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审计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2. 验证被验证单位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3. 办理被审计单位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等鉴证类业务；
5. 提供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等非鉴证类业务。

上述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有关报告及提供会计咨询或会计服务时出具的报告统称为会计执业报告。

投保人仅就部分业务范围投保的，保险人仅对投保业务范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的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被保险人对同一委托事项出具的同一会计执业报告而提出的一个或一系列赔偿请求为一次保险事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违法执业行为或非执业行为；

一
險
策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三) 政府有关当局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四)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六) 火灾、爆炸。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被指控对委托人的诽谤或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经法院判决指控成立的；
- (二) 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私自接受委托业务或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 (三) 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对外担保所承担的连带责任；
- (四) 他人冒用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的名义执行业务。

第七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委托人的人身损害及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 (二) 被保险人对委托人的精神损害；
- (三)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 (四)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起始日之前执行业务所致的赔偿责任；
- (五)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定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依照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不在其限；
- (六) 委托人提供的帐册、报表、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盗窃、抢劫、丢失，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七) 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八) 根据本保险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追溯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日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期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发生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情形，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核定并通知投保人；如遇复杂情形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投保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的各项规定，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并要求其执业人员恪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维护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

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委托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
- (二) 损失清单；
- (三) 责任人的执业证书、被保险人与责任人的人事关系证明；
- (四)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书面委托合同；
- (五) 经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协议书、和解书或调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生效仲裁裁决文书；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索赔的赔偿金额以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裁定的或经双方当事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多次保险事故损失的

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包含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以内，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对保险期间内多次保险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即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附表规定的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将剩余部分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除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

2017年12月



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可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保险费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以上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释义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暴风】指风力达11级、风速在28.5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暴雪】指连续24小时的降雪量（融化成水）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
附加账册文件损失费用责任保险（2023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330922023050881523）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依法执业过程中因非故意行为造成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的损毁、灭失和丢失，而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寻找和恢复这些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费用的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附件一：

如下共保保险公司分别同意根据主险的约定，以下列对应的共保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其各自的赔偿责任限额应以下述各自对应的共保保险金额为限。

共保公司	共保比例
<p>(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首席保险人) 保单号：1085118152023000001</p>  <p>.....</p> <p>授权签字 </p>	共保比例—60%
<p>(2)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单号：611001765230000000023</p> <p>.....</p> <p>授权签字</p>	共保比例-20%
<p>(3)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保单号：ASUZAQ017023QAAAAA1K</p> <p>.....</p> <p>授权签字</p>	共保比例-10%
<p>(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保单号：022312015303041D000001</p> <p>.....</p> <p>授权签字</p>	共保比例-10%

附件一：

如下共保保险公司分别同意根据主险的约定，以下列对应的共保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其各自的赔偿责任限额应以下述各自对应的共保保险金额为限。

共保公司	共保比例
(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首席保险人) 保单号：1085118152023000001 授权签字	共保比例—60%
(2)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单号：611001765230000000023  授权签字	共保比例-20%
(3)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保单号：ASUZAQ017023QAAAAA1K 授权签字	共保比例-10%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保单号：022312015303041D000001 授权签字	共保比例-10%

附件一：

如下共保保险公司分别同意根据主险的约定，以下列对应的共保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其各自的赔偿责任限额应以下述各自对应的共保保险金额为限。

共保公司	共保比例
(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首席保险人) 保单号：1085118152023000001  授权签字 	共保比例-60%
(2)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单号：611001765230000000023 授权签字	共保比例-20%
(3)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保单号：ASUZAG017023QA AAAA HK  授权签字	共保比例-10%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保单号：022312015303041D000001 授权签字	共保比例-10%

()

()



附件一：

如下共保保险公司分别同意根据主险的约定，以下列对应的共保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其各自的赔偿责任限额应以下述各自对应的共保保险金额为限。

共保公司	共保比例
(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首席保险人) 保单号：1085118152023000001 授权签字	共保比例—60%
(2)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单号：611001765230000000023 授权签字	共保比例-20%
(3)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保单号：ASUZAQ017023QAAAAA1K 授权签字	共保比例-10%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保单号：0223120153030410000001 授权签字  	共保比例-10%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职业责任保险

正本

保险合同号: CS25K125702300000003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 请立即通知本公司更正。

鉴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 / 被保险人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 (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 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并特立本保险合同为凭。本保险合同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合同还包括投保单及其附件, 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pc.ehuatai.com、客服电话 4006095509、营业网点核实保单承保和理赔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可在网站留言、通过客服电话或向营业网点反馈。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营业部
HUATAI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BUSINESS DEPARTMENT

授权签字
(2023年8月15日)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15日

签发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明细表

保险合同号: CS25K125702300000003		
第一项	投保人: 地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第二项	被保险机构: 地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第三项	业务范围:	提供注册会计师服务,具体参见客户营业执照。
第四项	保险期间:	从:2023年8月15日(00:00) 到:2024年8月14日(24:00) (第一项所载地址的当地时间)
第五项	赔偿限额 (一)每次赔偿请求限额: (二)累计赔偿限额:	RMB 50,000,000 RMB 100,000,000
第六项	文件丢失分项限额:	RMB 1,000,000
第七项	免赔额:	RMB 10,000,000 每次赔偿请求
第八项	保险费(含增值税):	保费:RMB 1,200,000.00 增值税:RMB 72,000.00 合计:RMB 1,272,000.00
第九项	追溯日:	2017年1月1日
第十项	地域范围:	全球,但不包括美国/加拿大
第十一项	司法管辖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及台湾除外)

第十二项	特别约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资建议或服务除外条款2. 网络安全责任除外批单3. 贸易与经济制裁条款4. 连续承保条款5. 违反保密义务扩展条款6. 错误与遗漏条款
第十三项	索赔/可赔情形通知的联系方式:	华泰保险理赔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10 层 1016-1019 单元 电话：金佳明 +86 (021) 3861 7166；4006095509
第十四项	仲裁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重要提示 -

本保险单、明细表、投保书及其附件、批单及其他约定书均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前项所述的投保书及其附件为订立本保险合同的基础。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粗体字具有特别含义，并按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定义解释。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保险合同的解释。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职业责任保险

(2009 年版本)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交投保书并同意在约定时间内缴纳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八项所载的保险费，保险人将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同意：

一、保险责任

第一条 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代表被保险人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二、附加赔付

第二条 预付抗辩费用
对于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抗辩费用，在赔偿请求获得最终偿付或解决之前，保险人将持续代表被保险人预付该抗辩费用。但当被保险人不应享有已经预付的抗辩费用或不应享有任何本保险合同项下补偿的权益时，应立即返还或赔偿保险人该抗辩费用。

第三条 雇员的欺诈行为

由于被保险机构的雇员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欺诈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其他未做出、参与、协助或允许该欺诈行为的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代表未做出、参与、协助、允许该行为的被保险人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被保险机构应扣留属于该雇员的财产、工资及福利，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处理。

第四条 顾问、承包人、分包人及代理人扩展条款

由于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代表被保险人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本条款并不表明任何被保险人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或代理人个人或实体被视为被保险人而享有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同等权益。

第五条 文件丢失

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致使第三方的文件在保险期间内丢失、损毁、损坏、误置或被删除，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因此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如果被保险人已尽勤勉搜寻的义务，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代表被保险人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

但对于因磨损、撕毁或其他非人为的因素而引起的丢失、损毁、损坏、或腐烂所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则不负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的分项赔偿限额为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六项所载的金额，该分项赔偿限额构成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赔偿限额的一部分。

第六条 侵害名誉权 / 诽谤扩展责任

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

1. 非故意的侵害名誉权的行为；或
2. 非故意的诽谤，无论是书面、口头或通过电子数据处理设备传播，

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代表被保险人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

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第七条 侵犯知识产权（不包括专利权）

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非故意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包括专利）的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代表**被保险人**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第八条 新收购或新成立的子公司

保险人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二项所载的实体在**保险期间内**收购或成立的**子公司**，及其负责人、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任何自然人，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该新收购或新成立的**子公司**的总营业收入不多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二项所载的实体的总营业收入的 10%（以最新一期已审计财务数据为准）；
2. 该新收购或新成立的**子公司**来自于美国或加拿大地区的营业收入不多于其总营业额的 10%（以最新一期已审计财务数据为准）；及
3. 该新收购或新成立的**子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三项所载的相同。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收购或新成立的**子公司**不符合上述三项条件，**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充分的资料，让**保险人**得以评估可能增加的风险。在收到补充资料后（包括但不限于其总营业收入、来自于美国或加拿大地区的营业收入、服务范围等资料），**保险人**有权决定是否承保或是否在**保险期间内**修改本保险合同条款，包括收取合理的附加保险费。

第九条 继承人、遗产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扩展责任

在**被保险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破产的情况下，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代表**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或其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且因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自身的行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保险人**并不负赔偿责任。

三、除外责任

对于与以下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欺诈、犯罪及其他故意行为

任何与**被保险人**做出或允许其他**被保险人**做出**欺诈、犯罪或其他故意行为**有关的**赔偿请求**。如果对上述行为的认定有异议，以法院的判决、监管机构的裁决或**被保险人**书面自认为准；

第十一条 已知事件

1. 任何已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2. 任何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知晓或应合理地知晓的**可赔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
3. 任何与已在或应当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通知**保险人**或其他保险公司的**可赔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或
4. 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的任何未决的或先前的诉讼、行政或监管调查，或由与此等未决的或先前的诉讼、或行政或监管调查中声称的事实完全相同的、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而产生、或衍生的任何**赔偿请求**；

第十二条 约定责任

任何有关于**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形式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补偿协议或免责条款）而承担责任的**赔偿请求**。但如果没有上述协议的存在，**被保险人**仍应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关联方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任何直接或间接地由下述自然人或实体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赔偿请求**：

1. 任何**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20%或以上权益的实体；或
2. 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被保险机构** 20%或以上权益的自然人或实体。

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及表决权；

第十四条 追溯日之前的不当行为

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九项追溯日之前做出或被指控做出的**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

第十五条 地域范围

任何因发生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项地域范围以外的：

1. 不当行为；
2. 第三方的文件丢失、损毁、损坏、误置或被删除；
3. 侵害名誉权的行为或诽谤；或
4. 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导致的赔偿请求：

第十六条 司法管辖范围

1. 任何适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一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律的赔偿请求；
2. 任何向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一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院提起的赔偿请求；
或
3. 任何与执行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一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院判决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十七条 非被保险人的专业服务

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

1. 不是代表被保险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导致的赔偿请求；或
2. 在被收购而成为子公司之前，该公司及其负责人、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已做出或被指控做出的不当行为；

第十八条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公开发行证券责任、产品责任、雇主责任及公众责任

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

1. 任何被保险个人事实或被指控违反作为任何实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或义务；
2. 被保险机构发行证券的说明书或其他有关文件；
3. 被保险机构或代表被保险机构制作、分销、提供、售卖、安装、维修、维护、处理、组装的产品或使用被保险机构的产品；
4. 任何被保险个人因工作受伤、死亡或患有疾病；或
5. 被保险人拥有或占有使用的任何场所；

第十九条 侵犯专利权

任何与侵犯专利（无论是故意或非故意）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二十条 不正当竞争

任何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应适用的其他司法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所导致的**赔偿请求**；

第二十一条 破产及债务

1. 与**被保险人**破产或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有关的**赔偿请求**；或
2. 与**被保险人的任何债务**或**被保险人为任何债务所做的担保**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二十二条 污染、核辐射及石棉

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

1. 任何事实或被指控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任何类型的污染；
2. 任何避免、监察、清除或处理污染物的费用；
3. 任何由核材料造成的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或与核装置、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爆炸品有关的有害物质；或
4. 任何形式或份量的石棉；

第二十三条 战争及恐怖主义

任何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叛乱、骚乱或暴动有关的**赔偿请求**；

四、理赔处理

第二十四条 索赔通知

1.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首次遭受的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如果本保险合同已届满，则不得迟于届满后的6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包括：
 - (1) 对**赔偿请求**的具体描述，包括发生何种**不当行为**、发生**不当行为**的日期及首次知悉**赔偿请求**的日期；
 - (2)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
 - (3) 提供已收到的书面赔偿要求、法院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及
 - (4) 其他与确认**赔偿请求**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果在保险期间内获悉任何可赔情形，应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其后与该可赔情形相关的赔偿请求应被视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的赔偿请求。所有可赔情形通知必须包括：
 - (1) 对可赔情形的具体描述，包括发生何种不当行为、发生不当行为的日期及首次知悉可赔情形的日期；
 - (2)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及
 - (3) 被保险人认为可能遭受赔偿请求的理由。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依据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三项所载的联系方式邮寄或传真索赔或可赔情形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 抗辩及理赔

保险人有权但并无义务对本保险合同的赔偿请求进行抗辩，但在任何时候，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代替被保险人进行抗辩。

保险人只对事先书面同意的和解、承认的责任、承诺、出价、约定、付款、赔偿或抗辩费用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保险人可对任何赔偿请求作出和解，但须获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如被保险人拒绝接受该和解时，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被保险人应可达成和解的金额，加上拒绝接受和解当日及之前的抗辩费用的总和为限。

第二十六条 损失减少

被保险人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所需的资料和协助，使保险人能够调查损失，确定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责任分摊

如果赔偿请求涉及本保险合同承保与未承保的事项，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应根据承保与不承保的事项在法律和财务上的风险，公平合理地分担抗辩费用、和解或判决的金额。

如果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分摊无法达成共识，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第二十八条 代位求偿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包括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有关责任方要求补偿、分摊或追偿。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签署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情况。被保险人不得损害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放弃任何权利，或就补偿、分摊或追讨的事宜与有关责任方和解。

第二十九条 争议解决

本保险合同的司法管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四项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单合同明细表未载明仲裁机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附则

第三十条 赔偿限额

对于每次赔偿请求造成的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一）所载的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所有赔偿请求造成的损失，保险人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五项（二）所载的限额。

抗辩费用构成赔偿限额的一部分。即使存在多个被保险人，亦不会增加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的累计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免赔额

保险人仅就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七项所载的免赔额以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免赔额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的额度。

第三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可提前 30 天以邮递的方式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实际的生效期间按日比例收取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一名或多名被保险个人被发现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欺诈或蓄意欺骗保险人，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费支付期限

投保人应于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缴纳本保险合同第八项所载的保险费，否则保险人有权随时解除本保险合同，且不受上述解除通知期限的限制，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赔偿请求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的终止

若任何公司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或生效之后停止成为**被保险机构的子公司**，本保险合同仅承保该公司及其负责人、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雇员，在该公司停止成为**子公司**前做出或被指控做出的**不当行为**所致使的**赔偿请求**。保险合同将继续有效至**保险期间**届满。

第三十五条 重大变更

若**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被收购、与其他实体合并、重组、自愿或被解散、自愿或被勒令停业或被整顿（统称为重大变更），本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在重大变更开始前的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提供的保障将继续有效至**保险期间**届满，但因重大变更开始以后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充分的资料**，让**保险人**得以评估可能增加的风险。**保险人**有权决定是否承保或是否在**保险期间内**修改本保险合同条款，包括收取合理的附加保险费。就本条而言，被收购指任何自然人或实体获得**投保人的50%或以上的权益**。

第三十六条 保密

除非在必要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不应向任何人披露本保险合同的存在。

第三十七条 其他保险

如果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也由其他保险承保，无论该其他保险是基层的、分摊性的、超赔的或其他类型的，除非该其他保险明确指明为本保险合同的超赔保险，否则本保险合同仅负责赔付超过该其他保险的赔偿金额及免赔额的总和以上的**损失**。

六、定义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一项所载的实体。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指**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个人**。

第四十条 **被保险机构**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二项所载的实体，包括：

1. 其分支机构；
2. 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或当时已存在的**子公司**；或
3. 在**保险期间内**收购或成立的**子公司**，但前提是，该新收购或新成立的**子公司**必须符合本保险合同第八条所列明的条件。

第四十一条 **被保险个人**指**被保险机构**在订立本保险合同之前、当时或之后的负责人、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但不包括**被保险机构**的顾问、承包人、分包人、借调人员或代理人。

第四十二条 **雇员**指在订立本保险合同订立之前、当时或之后与**被保险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任何自然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第三方**指除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外的任何自然人、实体、监管机构或其他组织。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指第二项所载的实体直接或间接：

1. 控制其 50% 以上已发行股本的任何公司；
2. 控制其 50% 以上的表决权的任何公司；
3. 单独或根据书面协议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 50% 以上表决权的任何公司；或
4. 控制其董事会组成的任何公司。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人**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第四十六条 **专业服务**指在**被保险人**提供的属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三项所载的业务范围的专业服务。

第四十七条 **不当行为**指**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事实或被指控存在违反职责、过失的行为或过失的不作为，包括应提供而事实或被指控未能提供该**专业服务**。

第四十八条 **赔偿请求**指因**不当行为**而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

1. 书面的赔偿要求；
2. 民事诉讼；
3. 仲裁；
4. 调解；或
5. 行政或监管调查。

由单一或相关的不当行为所引起的多个**赔偿请求**应视为一次**赔偿请求**。

第四十九条 **可赔情形**指可能导致**被保险人**遭受**赔偿请求**的任何情形、事件或事实根据。

第五十条 **损失**指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赔偿请求**所造成的：

1. 经裁决或判决**被保险人**依法应付的赔偿金额及应承担的法律费用；
2.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和解金额；或
3. **抗辩费用**。

损失不包括：

1. 任何税款；
2. 任何性质的罚金或罚款；
3. 非补偿性赔偿金，包括惩罚性损害赔偿；
4. **被保险人**因须遵守司法命令、特许令或约定而实施禁止令或提供非金钱性补偿所产生的费用；
5. **被保险人**纠正或重新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或
6. **被保险人**减少收取或返还已收取的任何专业服务费用。

第五十一条 **抗辩费用**指对**赔偿请求**作出抗辩、应对调查、和解或上诉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有关费用，但上述费用需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第五十二条 **保险期间**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所载的期间。

第五十三条 **文件**指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包括计算机记录和电子数据资料，但不包括不记名债券、支票、汇票、票证、邮票、银行票据或纸钞、或其它流通票据。

-- 完 --

批单号： 001
保险合同号： CS25K125702300000003
投保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批单生效日： 2023年8月15日 (00:00)

投资建议或服务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对于任何与**被保险人**提供投资建议或服务有关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该**赔偿请求**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批单号： 002
保险合同号： CS25K125702300000003
投保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批单生效日： 2023年8月15日 (00:00)

网络安全责任除外批单

- 1) 本批单优先于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
- 2) 本保险合同对于直接或间接由于、起因于或与下列事项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索赔、成本以及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a) 网络事故；或
 - b) 恶意网络行为；或
 - c) 被保险人违反数据保护法。

本批单适用以下定义：

计算机系统指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通信系统、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服务器、云或微控制器，包括任何类似的系统或任何前述相关配置，包括被保险机构或任何其他方拥有或经营的任何相关的输入、输出、数据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或备份设施。

网络事故是指：

- a) 涉及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系统**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或一系列相关的错误或遗漏；或
- b) 任何**计算机系统**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不可用或无法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或一系列相关的不可用或无法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

网络事故并不指**恶意网络行为**。

数据保护法是指在任何国家、省、州、领土或管辖范围内适用于个人数据的使用、机密性、完整性、安全性及其保护的法律法规或任何监管机构和当局不时签发的与个人数据相关的指导或守则（包括所有不时的修订、更新或重新制定）。

拒绝服务攻击是指在**被保险机构**的信息技术设备、电信设备或基础设施，包括相关软件资源不受任何更改或破坏的情况下，对**计算机系统**全部或部分的服务进行临时地恶意剥夺。

非法侵入是指恶意访问**计算机系统**，以创建、删除、没收、收集、破坏、泄露、中断或破坏数据或服务。

恶意网络行为是指涉及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系统**的未经授权的、犯罪的或恶意的行为或一系列的恶意行为，不论时间和地点，及其相关的威胁或欺骗，包括：

- (a) 引入**恶意软件**；
- (b) **非法侵入**；
- (c) **拒绝服务攻击**；或
- (d) **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进入**。

恶意软件是指可能破坏、伤害、阻止访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破坏任何软件或**计算机系统**的运行或数据的恶意程序、文件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代码，勒索软件，加密软件，病毒，木马，蠕虫和逻辑或定时炸弹。

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进入是指未经授权的组织或个人进入或访问**计算机系统**。

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

批单号： 003
保险合同号： CS25K125702300000003
投保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批单生效日： 2023年8月15日 (00:00)

贸易与经济制裁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若**保险人**提供保障、支付**赔偿请求**或给付保险金将使**保险人**、或其母公司、或其最终控股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的任何制裁禁令，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欧盟、英国或美国的贸易与经济制裁、法律或法规，则**保险人**不应被视为提供此类保障，并且不负责支付任何**赔偿请求**或给付任何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批单号： 004
保险合同号： CS25K125702300000003
投保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批单生效日： 2023年8月15日 (00:00)

连续承保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此前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中可以通知保险人且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通知保险人的赔偿请求**，但前提是：

- 1.不存在与该等**赔偿请求**有关的欺诈不告知或欺诈的不实陈述；及
- 2.**被保险人在不迟于其首次获悉该等赔偿请求之日至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之间**，无中断地持有**保险人签发的职业责任保险**；及
- 3.**保险人将根据被保险人首次获悉该等赔偿请求时持有的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和限制（包括其保险责任、明细表、赔偿限额和免赔额）承担赔偿责任，但只限于该此前保险合同对赔偿请求提供的保障范围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所提供的范围。**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

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

批单号：005
保险合同号：CS25K125702300000003
投保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批单生效日：2023年8月15日(00:00)

违反保密义务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七条被全部删除并由以下条款取代：

第四十七条 **不当行为指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事实或被指控存在违反职责、违反保密义务、过失的行为或过失的不作为，包括应提供而事实或被指控未能提供该**专业服务**。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批单号：006
保险合同号：CS25K125702300000003
投保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批单生效日：2023年8月15日（00:00）

错误与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投保单所列明事项的变更或其他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

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